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該貸款之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貸款人與客戶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客戶向貸款人申請授出本金額11,000,000港元(「**本金額**」)之貸款，而貸款人同意向客戶授出貸款，貸款期為六個月，利率為每月1.50%，貸款已於同日提取。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貸款人與客戶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客戶要求貸款人授出本金額不超過6,000,000港元(「**額外本金額**」)之備用貸款融資。額外本金額將按利率每月1.50%計算利息。客戶進一步要求貸款人(i)將本金額及所有應計利息償還日期延長至新還款日期；及(ii)豁免按月支付本金額之應計利息之規定，並修訂支付利息之時間表，以便於新還款日期一併償還及清償本金額及本金額之所有應計利息。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客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分別提取4,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貸款人與客戶訂立第二項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客戶要求貸款人延長償還及清償本金總額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延長**」），而由新還款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延長之期間及其所涵蓋之期間，稱為「**延長期間**」，貸款人同意按第二項補充貸款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批准延長。於本公佈日期，客戶已償付及清償未償還利息，並須於延長期間屆滿前，償還及清償本金總額及延長期間所有應計利息536,673港元（「**延長期間利息**」）。

第三項補充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間後），貸款人與客戶訂立第三項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客戶要求貸款人延長償還及清償本金總額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二次延長**」），而第二次延長之期間及其所涵蓋之期間，稱為「**第二次延長期間**」，貸款人同意按第三項補充貸款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批准第二次延長。第二次延長之條件為客戶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營業結束前償付及清償延長期間利息。客戶須於第二次延長期間屆滿前，償還及清償本金總額及第二次延長期間所有累計及應計利息1,530,000港元（「**第二次延長期間利息**」）。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協議均為本公司與同一訂約方訂立，且當中應計利息所涵蓋之期間均為同一段12個月期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合併作為一連串交易計算。簽立第三項補充協議後以及就該等協議合併計算所得之年化利息收入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其中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該貸款之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貸款人與客戶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客戶向貸款人申請授出本金額11,000,000港元（「**本金額**」）之貸款，而貸款人同意向客戶授出貸款，貸款期為六個月，利率為每月1.50%，貸款已於同日提取。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貸款人與客戶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客戶要求貸款人授出本金額不超過6,000,000港元（「額外本金額」）之備用貸款融資。額外本金額將按利率每月1.50%計算利息。客戶進一步要求貸款人(i)將本金額及所有應計利息償還日期延長至新還款日期；及(ii)豁免按月支付本金額之應計利息之規定，並修訂支付利息之時間表，以便於新還款日期一併償還及清償本金額及本金額之所有應計利息。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客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分別提取4,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貸款人與客戶訂立第二項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客戶要求貸款人延長償還及清償本金總額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延長」），而由新還款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延長之期間及其所涵蓋之期間，稱為「延長期間」，貸款人同意按第二項補充貸款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批准延長。於本公佈日期，客戶已償付及清償未償還利息，並須於延長期間屆滿前，償還及清償本金總額及延長期間所有應計利息536,673港元（「延長期間利息」）。

第三項補充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間後），貸款人與客戶訂立第三項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客戶要求貸款人延長償還及清償本金總額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二次延長」，而第二次延長之期間及其所涵蓋之期間，稱為「第二次延長期間」），貸款人同意按第三項補充貸款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批准第二次延長。第二次延長之條件為客戶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營業結束前償付及清償延長期間利息。客戶須於第二次延長期間屆滿前，償還及清償本金總額及第二次延長期間所有累計及應計利息1,530,000港元（「第二次延長期間利息」）。

該貸款之主要條款

貸款人：	滙盈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客戶
本金總額：	17,000,000港元
利率：	每月1.50%
還款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償還：	客戶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償還及清償整筆本金總額及第二次延長期間利息。
抵押：	(a) 於股份按揭日期後就抵押股份已付或應付之所有股息或利息(如有)； (b) 於任何時間透過任何抵押股份之贖回、替代、紅利、優先權、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應計或提呈之所有權利、款項或其他財產； (c) 於任何時間就任何抵押股份以及所有因此及其後進一步發行且客戶得到其所有權之股份應計、作出、提呈或產生之一切配發、增益、要約、權利、利益及好處；及 (d) 客戶其後存入抵押賬戶之任何公開上市公司股份(不論是否應貸款人要求作出)。

該貸款之資金

該貸款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有關客戶之資料

客戶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及自營買賣業務。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貸款人之主要業務，向客戶提供該貸款在貸款人之日常業務中進行。

該等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款人與客戶按公平基準磋商，當中參考貸款人之信貸政策及現行市場利率。該貸款亦能藉利息收入為本集團產生穩定之收益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及訂立該等協議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協議均為本公司與同一訂約方訂立，且當中應計利息所涵蓋之期間均為同一段12個月期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合併作為一連串交易計算。簽立第三項補充協議後以及就該等協議合併計算所得之年化利息收入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其中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第二項補充貸款協議及第三項補充貸款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抵押賬戶」	指	客戶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開設及保持之證券賬戶
「抵押股份」	指	於簽立股份按揭時客戶已存入抵押賬戶之香港公開上市公司股份組合，以及客戶不時已存入及／或將存入抵押賬戶之任何額外公開上市公司股份組合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客戶」	指	富涑財經集團有限公司，除本公佈「有關客戶之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滙盈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根據該等協議由貸款人向客戶授出本金總額17,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金額之貸款
「新還款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未償還利息」	指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新還款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全部本金額應計利息，以及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新還款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全部額外本金額應計利息，合共1,869,392港元
「第二項補充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第二項補充貸款協議，以進一步修訂及增補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補充)
「股份按揭」	指	由客戶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抵押賬戶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份按揭，以作為客戶還款之抵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之補充貸款協議，以修訂及增補貸款協議，從而規管及管限(其中包括)授出及償還本金額不超過6,00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融資
「第三項補充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第三項補充貸款協議，以進一步修訂及增補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及第二項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補充)

「本金總額」	指	整筆本金額及整筆額外本金額，即17,000,000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田家柏先生及連海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 MH及蕭妙文先生, MH。